

## 議題研析

### 一、題目：從比較法論虛擬通貨交易之課稅問題

### 二、議題所涉法規

所得稅法

### 三、背景說明

報載<sup>1</sup>全球新金融戰爭開打，虛擬通貨市場成為世界新金融焦點，從各國的虛擬通貨政策來說，日本一直展現積極開放的立場，逐步制定法律及推動稅制改革，提案將稅率從 55% 下調至 20%，目標 5 年達成，以減輕投資人稅務負擔，並帶動海外資金投入。在個人交易的部分，我國財政部係將虛擬通貨交易定調為非貨幣商品<sup>2</sup>，屬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納。

### 四、問題爭點

隨著虛擬通貨市場發展熱絡及普及，虛擬通貨交易應否課稅？如何課稅？爰擬介紹各國相關法制，以供我國課稅之參考。

### 五、探討研析

#### (一) 名詞定義及性質

薩爾瓦多於 2021<sup>3</sup>年 6 月 5 日宣布比特幣 (Bitcoin) 為法定貨幣，成為全球第一個將比特幣作為法定貨幣的國家。對於加密貨幣之性

<sup>1</sup> 黃于庭，全球新金融戰爭 集火虛擬幣，工商時報，第 A9 版，113 年 11 月 18 日。

<sup>2</sup> 吳靜君，比特幣破 9 萬美元 嚴查逃漏稅，中國時報，第 A8 版，113 年 11 月 19 日。

<sup>3</sup> 本文有關年分之使用，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惟涉及外國法制或立法例部分，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質，各國多視為虛擬商品，而不認為是貨幣。但隨著加密貨幣的發展，國際間已開始有業者接受加密貨幣為支付工具，例如：義大利已有多家企業支持加密貨幣的支付，比特幣已成為許多義大利人網購時的支付首選，躍升為義大利第 3 大線上支付工具；在全球有 3.5 億用戶的 PayPal 於 2020 年 10 月底也宣布支援加密貨幣的買賣。加密貨幣在部分交易體系確實被買賣雙方或交易平臺視為支付工具之一種，且歐盟、英國、日本、美國及澳洲等國家，也肯認加密貨幣屬於支付工具<sup>4</sup>。

而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前於 102 年發布新聞稿，將比特幣等加密貨幣定位為，屬高度投機之數位「虛擬商品」，而非貨幣<sup>5</sup>；其後，中央銀行及金管會更進一步將加密貨幣統一用語為「虛擬通貨」且定性為「數位虛擬商品」，除了「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即證券型代幣發行 Security Token Offering）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外，其他像比特幣或類似性質的虛擬資產，都不是金管會核准發行的金融商品，也不是貨幣<sup>6</sup>。

## （二）各國課稅制度概述

### 1、日本

日本將虛擬通貨收入區分為經常性及偶發性兩類，源自於經常性之營業活動收入歸為「營利所得」，源自於偶發性之收入歸為「雜項所得」（雜所得）。在個人所得稅部分，居住者因虛擬通貨交易產生之雜項收入，以累進稅率 5%（課稅總所得低於 195 萬日圓）至 45%（課稅總所得超過 4,000 萬日圓）課徵所得稅；除所得稅（國稅）外，

---

<sup>4</sup> 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編輯部，〈掀開加密貨幣之隱匿面紗，課稅趨向透明化〉，《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23 期，110 年 11 月，頁 15-16。

<sup>5</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比特幣並非貨幣，接受者務請注意風險承擔問題，102 年 12 月 30 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31230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d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3123000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toolsflag=Y&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1 月 28 日。

<sup>6</su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金管會提醒社會大眾有關虛擬資產的相關風險，110 年 4 月 20 日，網址：[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4200003&d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104200003&dtable=News)，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3 日。

尚需課徵 10%之住民稅 (Inhabitant Tax) (地方稅)，故虛擬通貨交易適用之稅率最高可達 55%。由於該規定與股票及外匯等適用 20%之分離課稅有別，爰有改按分離課稅方式之稅制改革提案<sup>7</sup>。

## 2、韓國

韓國政府原預計自 2022 年起，對虛擬通貨收入以及虛擬通貨轉讓或出借收入 (taxation on income from virtual assets as well as income from the "transfer or lending of virtual assets") 產生之資本利得課稅，如一年內不超過 250 萬韓圓，免稅；超過 250 萬韓圓者，按 20%稅率課稅。其後於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布之稅改中宣布，將延至 2025 年開始課徵，惟課稅門檻及稅率不變<sup>8</sup>。

## 3、美國

美國於 2014 年 3 月針對虛擬通貨交易提出課稅指南，屬於最早釐清課稅規定的先趨國家之一。虛擬通貨被視為「財產 (Property)」，出售或交換虛擬通貨，應認列損益。若持有之虛擬通貨為資本資產 (如股票、債券)，已實現損益屬於「資本利得或損失」；若非屬於資本資產 (如存貨)，已實現損益屬於「一般利得或損失」<sup>9</sup>，按財產交易相關課稅規定辦理，目前實務上，加密貨幣則是比照資本交易，課徵資本利得稅 (capital gains tax) 20%，或比照收藏品分離課稅 28%<sup>10</sup>。

### (三) 比較法之借鏡

所謂「分離課稅」，係指將某部分所得排除於每年綜合所得總額之外，單獨以一定稅率，於所得發生時，採所得來源扣繳方式課稅，納稅義務人在稅額扣繳後，無須再將此筆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中申

---

<sup>7</sup> 蕭茜文，〈美國虛擬通貨之所得稅課稅規定〉，《財稅研究》，第 52 卷，第 1 期，112 年 1 月，頁 198-199。

<sup>8</sup> Sandali Handagama, South Korea Postpones 20% Crypto Tax to 2025, CoinDesk, 2023 年 5 月 11 日，網址：<https://www.coindesk.com/policy/2022/07/21/south-korea-postpones-20-crypto-tax-to-2025>，最後瀏覽日期：113 年 12 月 4 日。

<sup>9</sup> 蕭茜文，同註 7，頁 169，183。

<sup>10</sup> 吳俊志，〈虛擬貨幣交易之課稅與稽徵〉，《月旦財稅實務釋評》，第 29 期，111 年 5 月，頁 30。

報。例如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短期票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分配之利息所得及同法第 14 條之 4 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房地合一稅）等，即皆屬分離課稅。分離課稅的優點在於便利徵納、有效掌握稅源、減少稽徵成本、租稅收入穩定及避免高稅率累進效果；而其缺點則在較難發揮量能課稅精神、造成租稅負擔不公平現象及扭曲資源配置。我國將虛擬通貨交易定調為財產交易所得，為資本利得之一種，而資本利得是否宜採分離課稅，各國稅制不盡相同。按綜合所得合併結算申報與分離課稅各有其優缺點，為兼顧財政收入與租稅公平正義，財政部宜通盤檢討現行所得稅之課稅稽徵制度，尤其對於各類所得來源究竟有哪些項目可以採用分離課稅方式加以稽徵，哪些項目宜採合併結算申報，應有全面之規劃與配套措施。

撰稿人：莊弘仔